

## 博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表

108.11.22 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資格審定：

一、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二、研究生於在學四學期（含）以上，修滿規定學分，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方得於學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一週前填妥申請表格，並備妥相關資格證明，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向本系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審定合格者得安排學位考試。

- a.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 + 通過選考專業科目 **2** 科 + 研究成果發表計點合計在 **15** 點（含）以上。
- b.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共同必考科目抵免 + 研究成果發表計點合計在 **27** 點（含）以上。
- c.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共同必考科目抵免 + 通過選考專業科目 **1** 科 + 研究成果發表計點合計 **21** 點（含）以上。
- d.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共同必考科目抵免 + 加修 **4** 專業科目 + 研究成果發表計點合計在 **15** 點（含）以上。
- e.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共同必考科目抵免 + 通過選考專業科目 **1** 科 + 加修 **2** 專業科目 + 研究成果發表計點合計在 **15** 點（含）以上。
- f.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共同必考科目抵免 + 通過選考專業科目 **2** 科 + 研究成果發表計點合計在 **15** 點（含）以上。

備註：如有採用抵免共同必考科目，上述研究成果發表合計點數不包含共同必考科目抵免申請書內所需之研究成果點數。

本人適用條款：

a 條款     b 條款     c 條款     d 條款     e 條款     f 條款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所學業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